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舉行的 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有關買賣協議的復效及第二份修訂本以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股東大會。

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5,570,000股，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點票的監票人。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所投票數 (所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重選李世佳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63,501,932 (99.99%)	20 (0.01%)
2.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a) 確認、批准及追認SouthCourt Operating LLC作為賣方（「賣方」）與Crescent Acquisitions, LLC作為買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美國東部時間）的買賣協議的復效及第二份修訂本（「第二份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位於3211 Shannon Road, Durham, North Carolina 27707, the U.S.的寫字樓（「該物業」）（「出售事項」），據此，根據第二份修訂本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物業，總代價為22,35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73,213,000元）；及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其認為與第二份修訂本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連帶、隨附或相關者，採取一切必要步驟、行動及事宜，並簽訂及簽立所有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	463,501,932 (99.99%)	20 (0.01%)

附註：

- (1) 上表僅提供決議案的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 (2) 上述票數及具表決權的股份概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釐定。

由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票數超過50%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黎國鴻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黎國鴻先生
林依蘭女士

非執行董事：

唐潤江先生
周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煥波先生
陳英順女士
李世佳先生